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1〕192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FXG1-0001 单元 E01、F01 街坊,04FX-0002 单元,04PD-0303 单元 M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(新编和局部调整)》的批复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市规划资源局:

《关于上报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FXG1-0001 单元 E01、F01 街坊,04FX-0002 单元,04PD-0303 单元 M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(新编和局部调整)》(沪规划资源临港〔2021〕15号)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图则中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,严格依法行政,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,进一步深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相

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，涉及对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，经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工业项目引进与建设应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论证可行性，确保符合规划环评及相关要求。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，严格控制对周边敏感建筑的环境影响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抄送：奉贤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